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司補字第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相　對　人　乙全企業社
法定代理人　麥崇銘
相　對　人　麥崇銘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，經惟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賠付代位保險金新台幣（下同）3,960,654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3,960,65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費用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大瑋